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王思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737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1369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N3MDY4）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職前講習實施計畫
及請假單各1份，請貴校新進教師務必依規定參與講習，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職前講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市新進教師職前講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正式教師研習時間：

1、第一梯次（正式教師）：109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5日（星期六），共計3天。

2、第二梯次（代理教師）：109年8月15日（星期六）、109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1日（星期五），共計3天。

（二）代理教師研習時間：109年9月5日（星期六）至9月6日（星期日），共計2天。

(三)參與對象：

- 1、第一梯次（正式教師）：經由109學年度教師甄選管道擔任本市國小正式教師者及公費合格教師，第一梯次限一般組普通科（含原住民考生）、英語科（含英語科公費生）報名，非本梯次新進教師請勿報名。
- 2、第二梯次（正式教師）：經由109學年度教師甄選管道擔任本市國小正式教師者及公費合格教師，第二梯次限偏鄉組普通科、音樂科、美術科（含雙語教育組）、自然科、舞蹈科、體育科（含專長）、資訊科、特教科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報名，非本梯次新進教師請勿報名。
- 3、代理教師：第一次擔任本市代理教師者，續聘或曾參訓者不列入，惟有意願再次參訓者亦可報名。

(四)研習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60號）。

(五)報名時間：

- 1、第一梯次（正式教師）：即日起至8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2、第二梯次（正式教師）：即日起至8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3、代理教師：即日起至8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六)報名方式：請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專區（網址：<https://esa.ntpc.edu.tw/>）薦派參加人員，並請

各校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務必於新進教師報到後，協助登錄新進教師資訊於校務行政系統中並上網報名，俾利後續研習報名作業順利進行。

(七)自備研習教材及設備：

- 1、請普通科新進教師自行攜帶109學年度國語及數學校內版本教科書（課本）各1冊，並以中高年級上學期用書為佳。
- 2、請英語科、音樂科、美術科、自然科、舞蹈科、體育科（含專長）新進教師自行攜帶109學年度專長任教科目校內版本教科書（課本）1冊，並以中高年級上學期用書為佳。
- 3、資訊科、特教科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新進教師請自行攜帶課本或學習教材，另請資訊科新進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
- 4、另各科新進教師若自行備有筆記型電腦，鼓勵攜帶參與研習。

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記，本研習依照教育局核備之文號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
- (二)依甄選簡章規定，本市109學年度新進教師均須完成職前講習課程，倘新進教師確實無法出席時，請依照各校請假手續提供佐證資料經校長核章後方可辦理請假事宜，並請各校將請假單及相關資料提供碧華國小留存。
- (三)除實驗組得由該校視實際需求參加，以及專任輔導教師僅需參加109年8月15日之課程（星期六）外，請務必告

知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該研習，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將通知各校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本局不另行針對未參加者增開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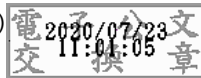
(四)因研習場地空間受限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五)研習相關資訊請洽碧華國小教務主任，電話：(02) 28577792分機710。

四、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研習當天核予公假出席。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